

## 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暨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概述

#### （一）、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 1、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07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07年11月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拟调整的“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称“头孢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投资16,46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3,8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万元，无形资产投资130万元。另经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

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额募集对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199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506.26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57.75%，另外，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5367.34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部分投资并投产，实现效益如下：

	计划投入 (万元)	2009 年 (万元)	2010 年 (万元)	2011 年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 前) (万元)	总计 (万元)	剩余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16,460.00	1963.11	5819.11	1713.79	10.25	9506.26	6,953.74
超额募集资金投入	8,199.00	—	—	4378.19	989.15	5367.34	2,831.66
产生效益		1680.66	3222.53	-642.41	—	—	—

注：2011 年头孢类抗生素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同时，国家卫生部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后，市场采购多持观望态度，本项目效益受影响。

## 2、调整内容

现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16,460 万元调整为 9,660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已投入 9506.26 万元，剩余 6953.74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投资将剩余 153.74 万元，用作结清项目的工程、设备尾款等，缩减的投资额 6,800 万元将作他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 8,199 万元保持不变，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已补充 5367.34 万元，剩余 2831.66 万元将继续用作本项目的流动资金。

3、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原因

原头孢产业化项目主要分为建设原料药车间及制剂车间，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现原料药车间及其配套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产能达到招股书所披露的新增产能目标，并产生效益。而制剂项目因为实施场地不足的原因，未能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因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原制剂车间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进，以满足市场需求。

2011年，国家开始对抗生素合理化使用进行引导，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抗生素行业发展导向明确。为此，在公司产能满足头孢西丁钠、头孢吡肟制剂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暂无扩大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制剂产能的必要。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16,460万元调整至9,660万元，缩减部分将做他用。

### （三）、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影响、风险

1、调整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产销的情况，本项目的调整将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2、头孢产业化项目中的原料药车间及其配套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产能达到招股书所披露的新增产能目标。

3、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原制剂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进，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需求，调整后，不实施原计划中的制剂项目不影响公司经营销售。

4、本项目调整后，不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报废等情况，对公司利润不造成负面影响。

## 二、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

### （一）、投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缩减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6,800万，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

## （二）、投资原因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并开始进行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工作。在研产品主要有“新型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等。“新型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主要用于心脏支架(PCI)手术，已通过的型式试验和动物试验结果显示，可以安全、有效地减少新生内膜增生及降低再狭窄，并已取得“冠脉支架”、“药物洗脱支架的喷涂装置”两项专利授权。目前，该支架系统正按照《冠状动脉药物洗脱支架临床试验指导原则》的规定，进行大规模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项目进展顺利。临床试验结束后，将开展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及车间 GMP 认证，完成多中心临床试验统计报告及试验总结报告，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公司研发进程，需要建设生物医疗产品生产基地，作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以及车间 GMP 认证，以及成品生产。目前公司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中试生产基地位于公司制药一厂（位于宝安基地），可使用空间有限，无法实施生物医疗产品产业化。

为此，公司已在坪山医药基地（位于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拍卖取得的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开工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基础建设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用作生物医疗产品的生产车间建设、设备安装、GMP 认证等。产研楼规划及资金需求如下：

建设项目	内容	计划金额
生物医疗产研大楼	地下构筑物 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 7 层，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	3,600 万元
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环保、消防、水电设施等	3,500 万元
其他	设计、管理费等	600 万元
合计		7,700 万

公司计划投入 7700 万元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其中募集资金 6800 万元，自有资金 900 万元（因项目已开始建设，截止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投入 832.49 万）。

### （三）、投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对策

1、生物医疗产品是公司产业链上的重点战略性产品，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及心血管疾病年轻化趋势加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规划的重要业绩增长点之一。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长远来看，可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生物医疗产品尚处研发临床试验阶段，对生产批件的取得存在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避免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发生。

### 三、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总额，是在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产销的情况下做出的，将会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独立意见：

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来源于缩减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该产研楼用于建设公司重点研发的生物医疗产品的产业化基地，对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进展顺利，需尽早建设生产车间进行 GMP 认证，以保障研发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成品的生产。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既具必要性，又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进行投资。

（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总额，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产销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调整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意见：

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来源于缩减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其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信立泰上述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内容、方式和资金等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实际用途，同时，这一举措也符合公司目前和将来的发展需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未与原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信立泰实施前述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